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 40 号

关于《清远市威康娱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米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威康娱乐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威康娱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米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金沙工业小区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$23^{\circ} 39' 40.59''$ 、东经 $113^{\circ} 9' 41.23''$ 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43089.9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6757.8 平方米，包括新建一栋一层的厂房、一栋九层的宿舍楼和一栋九层的办公楼。项目主要从事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的生产与销售，设置一条生产线，生产规模为 250 万米/年，产品规格为 $\Phi 300 \sim \Phi 600$ ，使用燃油锅炉提供热能，主要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文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4 月 19 日

抄送：清城区环境保护局